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鳳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554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呂鳳玉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犯罪事實欄第9行「民國111年8月14日前某時」之記載為「民國111年2月14日12時43分前」，第9至11行「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帳戶」之記載為「在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某統一超商以賣貨便寄送之方式將本案中信帳戶提款卡寄出，再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第13行「111年8月14日下午2時29分許」之記載為「111年1月中旬」，第16行「上午11時4分許」之記載為「12時43分許」，及被告呂鳳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易字卷第35頁）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

01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
02 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
03 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
04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
05 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
06 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
09 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
10 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
11 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
12 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必減」，以
13 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
14 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至於易科罰金、
15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16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17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18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9 上字第3939號判決意旨參照）。

- 20 2.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本案被告於本院審
21 理中始自白洗錢犯行（本院易字卷第35頁），且未獲有犯罪
22 所得（詳後述），是被告僅符合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
23 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之要件。依上開說明，應以原刑
24 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倘適用行
25 為時法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同
26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論處，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未滿以
27 上、5年以下，倘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不論依中間法或裁判時法，被告均不
29 符合自白減刑規定要件），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
30 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31 告。

-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0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04 (三)被告前開所犯，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不詳詐欺成員
05 詐取告訴人之財物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罪所得之來源、去
06 向，屬一行為而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罪，為
07 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 08 (四)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屬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
09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就本案
10 構成一般洗錢罪部分，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犯罪，應依修正
11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 1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1個帳戶供詐騙犯
13 罪者使用，實屬不該；惟考量帳戶數量不多，其犯罪手段尚
14 非嚴重，本案遭到詐騙之被害人計1人，且詐騙款項達26萬
15 元，金額不少，其犯罪所生損害非微，考量被告前未有受科
16 刑判決之記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且被告犯後
17 坦承犯行，惟未賠償告訴人；兼衡其於本院自陳之家庭經濟
18 狀況、智識程度（本院易字卷第3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9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本案之宣告
20 刑徒刑部分雖不得易科罰金，惟仍符合刑法第41條第3項之
21 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有期徒刑1日而易服社會
22 勞動，然被告得否易服社會勞動，屬執行事項，應於判決確
23 定後，由被告向執行檢察官提出聲請，執行檢察官再行裁量
24 決定得否易服社會勞動，併予敘明。

25 三、沒收部分：

- 26 (一)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惟並無
27 證據證明其有取得報酬，且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
28 被告實際上獲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29 或追徵。
- 30 (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113年8
31 月2日修正生效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

01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2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
03 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
04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
0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06 之特別規定外，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
07 亦有其適用。查本案洗錢之財物即因告訴人受騙而匯入本案
08 帳戶之款項，雖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然本院考量被告係
09 以提供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並非居於犯
10 罪主導地位，且無證據證明已取得報酬，若再對被告宣告沒
11 收其洗錢之財物，尚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2 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3 (三)又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已由詐欺
14 集團成員持用，未據扣案，而該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
15 辦，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
16 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暉勛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朝森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吳梨碩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緝字第2554號

19 被 告 呂鳳玉 女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新竹縣○○鄉○○路0段000巷00弄

21 00號3樓之2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呂鳳玉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
27 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
28 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
29 提供他人時，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充作詐欺犯罪被害人
30 匯款之指定帳戶，並於不法詐騙份子提款後，遮斷資金流動

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虞，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14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中信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8月14日下午2時29分許，以網路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曾雨涵佯稱：可使用投資股票網頁進行投資等語，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曾雨涵陷於錯誤，而於111年2月14日上午11時4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26萬元至本案中信帳戶內。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

二、案經曾雨涵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鳳玉於偵訊中所為之供述	證明其提供本案中信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告訴人曾雨涵於警詢時所為之指訴	證明其遭詐欺集團詐騙，並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匯款憑證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5	本案中信帳戶客戶基本	證告訴人曾雨涵於111年2月14

01	資料、帳戶交易明細	日上午11時4分許匯款26萬至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03 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4 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且
05 均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6 之。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罪
07 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2 檢 察 官 林 暉 勛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5 書 記 官 蔡 潔 萱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